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2020-052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IFA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吴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可能存在的市场及客户需求波动风险、经营能力变化和经营安全的风、汇率波动的风险、全球新冠疫情影响风险等。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自 2020 年 3 月起，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纷纷禁止游客入境，国内出行也受到限制，导致相关地区旅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从而影响了直升机运营服务和 MRO 业务，对 Airwork 公司的全年业绩实现造成了不确定性。因 Airwork 公司仍处于业绩承诺期，本次新冠疫情将可能影响 Airwork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存在 Airwork 公司无法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8,950,767.42	5,823,243,826.68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9,210,526.29	2,854,060,188.83	-0.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530,387.78	-19.96%	1,306,617,022.79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59,740.45	21.03%	89,309,557.49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21,384.62	8.24%	80,157,225.68	-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152,676.56	43.10%	183,411,405.79	-1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上涨 0.14 个百分点	3.15%	下降 0.8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1,94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0,13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2,977.79	
债务重组损益	288,324.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5,939.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09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3.49	
合计	9,152,33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7%	357,100,292	153,759,542	质押	311,600,000
吴捷	境内自然人	5.79%	43,740,000	32,805,000	质押	43,740,000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3%	38,025,889			
王本善	境内自然人	3.02%	22,808,923	17,106,692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	其他	1.96%	14,808,6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1,929,300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9,506,472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5%	7,169,73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6,808,898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6,808,8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340,75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40,750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5,889	人民币普通股	38,025,889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	14,8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8,6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9,300
吴捷	10,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5,000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6,472	人民币普通股	9,506,472
吕强	7,169,730	人民币普通股	7,169,73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6,808,898	人民币普通股	6,808,898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8,896	人民币普通股	6,808,896
王本善	5,702,231	人民币普通股	5,702,2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p> <p>2、除上述外，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

- (1)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364.81%，主要是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融资比年初增加40.35%，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31.99%，主要是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 衍生金融负债比年初增加203.32%，主要是衍生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5)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216.09%，主要是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6) 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详见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 (7) 合同负债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是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详见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58.4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 (9) 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146.44%，主要是收到政府项目补助增加所致；
- (10)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434.38%，主要是衍生品公允价值以及汇率波动所致。

#### 2、利润表

- (1)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0.00%，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2) 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9.11%，主要是退税收益减少所致；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09.04%，主要是金融产品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 (4)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35.97%，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5) 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37.30%，主要是应收账款收回，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 (6)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507.34%，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去年同期减少65.66%，主要是退税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 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减少41.27%，主要是支付的税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9.17%，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回收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收到子公司收购款所致；
-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73.60%，主要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理财产品购买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6)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支付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6.54%，主要是银行借款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去年同期发生回购库存股和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内, 如本次交易前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产生衍生股份的, 本公司/本人同意该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2019 年 01 月 30 日	期限已包含承诺内容中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日发集团	控股股东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2019 年 01 月 30 日	期限已包含承诺内容中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本善先生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期限已包含承诺内容中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新西兰国家银行，澳洲联邦银行，中国银行	无	否	现金流套期工具	0	2018年04月27日	2028年07月31日	2,823.35	0	0		8,563.69	3.03%	-4,133.05
合计				0	--	--	2,823.35	0	0		8,563.69	3.03%	-4,133.0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p> <p>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4、其他未知风险。</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p> <p>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p> <p>3、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应保证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建立软件系统定期跟踪所投资衍生品市场价格，并以此测算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对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

注：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指的是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258.12	5,058.12	0
合计		13,258.12	5,058.1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